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 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的中央国家机关2021-2022年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征集项目/补充征集项目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财库〔2017〕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